110年好客民宿遴選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　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民宿名稱 | （中文）請與登記證之記載一致 |
| （英、日文－有則填寫，**若未填寫，同意由交通部觀光局逕行翻譯**） |
| 地址 |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\_\_\_民宿地址： 　 鄰 段　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 |
| 登記情形 | 民宿登記證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 房間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間 |
| 民宿登記證核准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　 |
| 公共意外責任險 | 投保總金額： 保單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民宿經營者：□原住民（若是，請勾選）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民宿訂房電話： |
| 注意事項：申請書寄出前，請先逐項確認以下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”V ” |
| 1. □本申請書乙份（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）。
2. □權利義務切結書乙份（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）。

3. □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。4. □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。5. □民宿登記證影本。6. □當年度參與好客民宿初階課程之結業證書影本。 |

注意事項:

1. 如有接待國際人士，請填英文（或日文）名稱，若未填寫，同意由觀光局逕行翻譯。
2. 上述所填寫之資料如有不實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將取消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申請資格。

民宿經營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簽名及蓋章）

「110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權利義務切結書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民宿名稱)自願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所舉辦之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願意全程配合活動規範，履行以下權利義務：

1. 本民宿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。
2. 報名表所填寫事項與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，爾後資料若有異動，將主動來函告知觀光局，若因未主動告知資料，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民宿業者將自行承擔一切責任。
3. 參加本活動若未能於規範期間內完成報名相關文件備查，或無法配合主辦單位之活動安排，視同放棄本次遴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4. 未通過遴選之民宿，得依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申請複查。
5. 本民宿取得「好客民宿」資格後，如有違反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，觀光局得廢止「好客民宿」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6. 本民宿若遭廢止「好客民宿」資格，不再使用好客民宿標章，如有冒用、冒稱好客民宿之情事，將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活動各項條款，不得有詆毀或有損主辦單位信譽之行為，違者將放棄本次遴選資格。
8. 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任何活動更新，得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公告為依據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及補充之權利。

此致　交通部觀光局

立同意書人

民宿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民宿登記證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經 營 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簽名及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0年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 （民宿經營者填寫）

**縣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民宿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**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構面** |
| **類別** | **項目** 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**消防、安全與危機處理** | 1.投保責任保險 |  |  |
| 2.消防安全設備 |  |  |
| 3.熱水器具設備 |  |  |
| 4.急救箱 |  |  |
| 5.緊急事故聯絡表 |  |  |

| **第二構面** |
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項目** | **項目配分** | **自評分數(A)** | **加權計算(B)** | **加權後分數(A\*B)** |
| **建築環境** | 1.環境外觀 | 11 |  | 1 |  |
| **住宿環境** | 2.客廳、餐廳及周圍公共區域 | 9 |  | 0.4 |  |
| 3.客房設備 | 13 |  | 0.4 |  |
| 4.客房傢俱 | 8 |  | 0.4 |  |
| 5.客房寢具用品 | 4 |  | 0.4 |  |
| 6.客房隱私 | 6 |  | 0.4 |  |
| 7.浴室 | 21 |  | 0.4 |  |
| 8.客房、浴室通風及照明 | 4 |  | 0.4 |  |
| 9.環境異味 | 4 |  | 0.4 |  |
| 10.備品 | 4 |  | 0.4 |  |
| **訂房服務** | 11.訂房諮詢 | 5 |  | 3 |  |
| **接待服務** | 12.服務態度 | 1 |  | 3 |  |
| 13.民宿介紹 | 2 |  | 3 |  |
| 14.服裝儀容 | 2 |  | 3 |  |
| **資訊服務** | 15.住宿資訊 | 2 |  | 2.2 |  |
| 16.旅遊資訊 | 5 |  | 2.2 |  |
| **餐飲服務** | 17.早餐服務 | 3 |  | 5 |  |
|  |  | **第二構面分數小計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第三構面** |
| **類別** | **項目** | **項目配分** | **自評分數(A)** | **加權計算(B)** | **加權後分數(A\*B)** |
| **民宿永續** | 18.環保與永續 | 7 |  | 1.4 |  |
|  |  | **第三構面分數小計** |  |

|  |
| --- |
| 經營房間數： 間， 自用房間數： 間， 房間數共計： 間 |
| **自評結果** |
| 第一構面：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【符合標準：本構面5個項目需全部為符合】第二構面： 分第三構面： 分總分： 分【通過標準：第一構面符合及第二、三構面總分為70分以上】民宿經營者簽名：  |

※附註**：**

**本表格各項訪查重點之標準及說明，請參考好客民宿遴選活動實地訪查(抽查複評)基準表。**

110年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 （民宿經營者填寫）

**縣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民宿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民宿所在位置及建築主體（請民宿經營者逐項填寫表格，請打”V ”）** |
| **位置區位** | □山邊 □海邊 □田野 □郊區 □市區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民宿建築主體** | □小木屋□　獨棟　□　連棟　□僅部分樓層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房間隔音狀態** | □良好 □普通 （說明：　　　 　　） |
| **二、套房及雅房設備設施（請填寫房型資料及間數）** |
| **套 房** | **雅 房** |
| **間數** | 共計 間 | **間數** | 共計 間 |
| **床型** | 個別床位 |  間 | **床型** | 個別床位 |  間 |
| 通鋪 |  間  | 通鋪 |  間 |
| 上下鋪 |  間  | 上下鋪 |  間 |
| **窗戶** | 有 間 | **窗戶** | 有 間 |
| 無 間 | 無 間 |
| **浴缸** | 有 間 | **浴缸** | 雅房共用\_\_\_\_\_\_\_\_\_\_間浴室，內有浴缸 |
| 無 間 | 雅房共用\_\_\_\_\_\_\_\_\_\_間浴室，內無浴缸 |
| **淋浴** | 有 間 | **淋浴** | 雅房共用\_\_\_\_\_\_\_\_\_\_間浴室，內有淋浴 |
| 無 間 | 雅房共用\_\_\_\_\_\_\_\_\_\_間浴室，內無淋浴 |
| **三、其他設備設施 (有者請打V)** |
| 1. □ 無障礙設施
2. □ 停車場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輛
3. □ 餐廳
4. □ 網路（□有線□無線、□自備電腦□無須自備電腦）
5. □ 電視（□第四台□衛星頻道

□數位電視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）1. □ 腳踏車
2. □ 廚房
 | 1. □ 冷氣或空調
2. □ 交通指示標誌
3. □ 果園
4. □ 露營區
5. □ 綠色民宿

(環保節能式建築)1. □ 設施指示標誌
2. □ 小花園或庭院等戶外空間
3. □ 烤肉區
4. □ 遊戲間
 | 1. □ 交誼廳
2. □ 會議室
3. □ 咖啡吧檯
4. □ 休閒器材，請說明：

 1. □ 其他特殊設施，請說明：

  |

|  |
| --- |
| 四、**提供服務項目（有請打V）** |
| 1. □ 民宿專屬網頁或部落格，網址：
2. □ 旅遊諮詢服務
3. □ 接受訂房，「最多」可接受之訂房人數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位
4. □ 住宿外的活動折扣
5. □ 農特產品銷售或宅配服務
6. □ 接受信用卡刷卡服務
7. □ 接受國民旅遊卡刷卡服務
8. □ 顧客意見表達管道
 |
| 1. □ 線上訂房，若有請提供線上訂房網址：
 |
| 1. □接待服務： □民宿經營者本人接待 □其他民宿工作人員接待
 |
| 1. □接待外國人能力（複選）: □中文 □英文 □日文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1. □供應早餐: □收費 □不收費
 |
| 1. □供應午餐: □收費 □不收費
 |
| 1. □供應晚餐: □收費 □不收費
 |
| 1. □供應下午茶: □收費 □不收費
 |
| 1. □接駁服務: □ 收費接駁（需預約） 　□ 免費接駁（需預約）

 □ 收費接駁（不需預約） □ 免費接駁（不需預約） |
| 1. □ 其他服務項目，請說明：
 |
| **近一年內民宿之經營情形** |
| 接待外國人數︰ 人 | 民宿經營人數︰ 人 |
| 住房率(年平均%) 假日︰ % | 住房率(年平均%) 平日︰ % |

※附註**：**

1.本表格請依實際情形勾選，以作為實地訪查委員現場訪查作業之參考。

2.本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至網站「表單下載」[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](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/)下載電子檔自行展延。

**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填寫說明：**

本表格由報名之民宿自行勾選，以利實地訪查委員實地訪查時，逐項確認，後續交通部觀光局將建置專屬網站，以圖型或符號顯示，將所有好客民宿的「設備、設施」及「服務」等項目資訊，詳實提供給消費者參考。

一、民宿所在位置及建築主體：

（一）位置區位：

1、勾選民宿所在區位，可複選，如區位不在表列項目內，可勾其他，並以文字表示。

2、勾選民宿所在區位後，可再加入文字，更深入介紹民宿區位（亦可免填），例如：可聽到海浪、瀑布聲，可看到中央山脈、海景等。

（二）建築主體：

1、勾選民宿建築主體，可複選，如建築主體不在表列項目內，可勾其他，並以文字表示。

2、勾選民宿建築主體後，可再加入文字，更深入介紹其建築主體（亦可免填），例如：歐式木屋、別墅型外觀、有幾座小木屋、或僅為建築物內某一層樓。

（三）房間隔音狀態：

1、勾選良好者，即為無法完全聽到鄰房之聲音。

2、勾選普通者，即為隱約可聽到鄰房之聲音。

二、套房及雅房設備設施：

套房、雅房：請分別註明套房、雅房之房間數，以及屬於個別床位、通鋪、上下鋪、窗戶、浴缸、淋浴之間數(註明幾間房間有、幾間房間無)。

三、其他設備設施：

(一)無障礙設施：如斜坡，加寬加大電梯，較低門檻，點字，殘障專用大小便器等。

（二）停車場：需註明可停放之車輛數。

(三)其他特殊設施：勾選者請註明特殊設施之名稱，如某價值百萬鋼琴、古董家俱等。